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 发出。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4年03月15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 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 (六) 会议记录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 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
-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雁鸣大道以东,灵润路以北,规划六街以西,东海路以南。
- (3)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材料供应、制作安装、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等)包含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相关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建电、临时水、临时道路、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回填土、桩基工程、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装饰装修(不含二次深化设计精装修工程)、划线和交通标识、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及室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通道、道路)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预留预埋、新风工程预留预埋、空调工程预留预埋、热力工程(如有)、天然气工程(如有)、自来水工程、雨污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如有)、电话网络工程、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等全部安装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及与红线外市政设施对接部分,以及对接工作的疏通协调),电梯预留预埋、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充电桩和车棚等全部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前的维护、所有工程及设施移交、质保期服务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因项目手续办理、拆迁、清表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总工期不予顺延。为保障合同工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适时采用"三班倒"等轮班制度,保证项目不间断施工,由此增加的一切赶工费用已在中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在结算中不再单独计取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签约合同价格

暂定合同价为:含税合同总价小写:540000000.00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小写:495412844.04元(大写:肆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增值税小写:44587155.96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税率9%。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税金 据实调整。

4.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 交履约保函后生效,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5)。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安彩半导体 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解放西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11-410803-04-01-366452。
 - (4)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物: 拉管楼、加工厂房、成型厂房、仓库、制水站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含弱电系统、厂房动力柜以下所有电缆/电线、配电箱、灯具等)、生活给排水(含纯水、超纯水给水)、暖通(不含空调)、防雷接地、建筑物门口的坡道(引道)。

构筑物及设备基础: 2×21. 6m3液氧储罐和2×21. 6m3液氮储罐基础、废水池、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废气处理喷淋塔基础、纯水冷却塔基础等及其他所有设备基础、构筑物。

室外工程:厂区电缆沟、室外电气过路预埋、生产废水、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室外给水管网(含纯水、超纯水给水)、室外消防管网、道路、路

灯、围墙、大门等。

整个项目及建筑物的消防系统(含消防水箱)。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准备、优化设计、施工过程、抽查实验、竣工 验收(含消防验收)、竣工结算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建筑安装工 程及相关设备设施全过程的工程服务。

2.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总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3. 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 贰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37183226.65元;其中: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 零柒万零肆佰零贰元肆角叁分,(小写)3070402.43元。暂列金含税:(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玖千伍佰元,(小写):3869500元。

4.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童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内。
- (3) 工程内容:新建大门工程、餐厅工程、6#维修改造、10#维修改造、环湖跑道、停车场等其他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 (4) 工程承包范围:

学院优化提升工程: 乐高商业体;宿舍区改造;教学区改造提升;校内公共区域提升改造;校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等。

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 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柒佰叁拾壹元柒角整(Y16,500,731.70元)。

4.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 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 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4年04月02日15:00,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楼161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决议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 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 招标方式中标"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国际物流枢纽为大河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控股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河南国际物流枢纽构成关联关系,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

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土建施工工程"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土建施工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半导体为安彩高科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安彩高科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安彩半导体均 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沃克曼与安彩半导体构成关联关系,土建施工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 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 招标方式中标"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签署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学校为河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壁弘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举办的职业学院,公司与河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汽车学校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汽车学校构成关联关系,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6日